

# 吴川市民政局

吴民发(2024)18号

## 吴川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民政服务 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江西新余市“1·24”特大火灾事故的经验教训，堵塞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厅工作要求，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将《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坚决彻底整治全市民政服务机构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以下简称除患攻坚大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精准发力、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面排查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管理机构、婚姻登记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重点整治要求。通过开展“六个集

中”专项行动，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坚决守牢民政领域安全底线。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成立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覃朝阳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陈司弘副局长

副组长：陈莫及副局长

成 员：杨海芳 办公室主任

苏国仁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股股长

孙 伟 社会事务股股长

陈展英 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

谢观保 社会救助股股长

梁 氢 市社会福利院院长

张文辉 市社会救助站站长

康海川 市养老服务中心主任

郑建富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人

刘正成 市殡葬管理所所长

龚文冠 市殡仪馆馆长

骆子良 金狮岭公墓园负责人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周英就同志担任，工作人员由各重点科室和直属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全面统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工作部署、定期调度、会商研判、督导检查和报告通报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大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 三、整治范围

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婚姻登记中心、福彩销售点等人员密集场所。

## 四、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江苏常州市“1·20”粉尘爆炸事故山东济南市“1·23”酒店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经营

#### 1. 具体情形

(1)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C级、D级危房或者经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3)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为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4)违规使用明火或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话、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电气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5)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6)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7)设置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酷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2. 整治要求。检查发现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的，必须依法处罚场所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设置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符合查封条件的必须依法临时查封，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严密火灾防控措施

## (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 1. 具体情形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门、网)。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舍员不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技能。

(6) 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机构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2. 整治要求。检查发现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必须依法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医养结合场所存在此问题的，严格查清责任，并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 1. 具体情形

(1) 机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机构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2. 整治要求。机构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必须依法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属于强拆范围的一律拆除。

### (四) 违规使用建筑材料、设施设备

#### 1. 具体情形

(1)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料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2) 违规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3) 未按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燃气管道和设备。

(4) 机构内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热毯、热得快小太阳等大功率电器。

(5) 电动车违规入室。

(6) 电动床、电暖气、电动轮椅等设施设备老化。

(7) 使用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取暖设施、设备和方式

(8) 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或产品老化：

2. 整治要求。检查发现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材料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符合查封条件的必须依法临时查封。其他情形督促立行立改。

## (五) 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 1. 具体情形

(1) 未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2) 既有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2. 整治要求。发现建筑消防设施未按国家消防技术

标准设置，即有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符合查封条件的必须依法临时查封。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 五、工作措施

整治行动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大行动”，全面消除突出风险隐患，达到整治标准要求。

### (一) 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1. 要按照当地消安委统一部署，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通告板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的通知》（粤消安办〔2024〕11号）要求，督促民政服务机构在主出入口和明显部位张贴《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整治行动的通告》《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广泛发动民政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

2. 全市民政部门要全面发动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对照“整治重点”以及省、市消安委《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要求，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牵头，采取自我评估或委托符合相关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评估等方式，集中开展火灾隐患“自评自查自改”行动，全面优化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精准查找重大火灾隐患，建立隐患台账清单，科学制定整改计划和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提高隐患排查质量，形成隐患整改闭环工作机制。有关自查记录要由消防责任人、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3. 积极配合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队伍等部门开展排查。

##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1. 各单位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分级分类安排专人跟进，督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机构等重点民政服务机构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2. 全市民政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机构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严防死守，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安全不达标的机构绝不允许“带病”运营。对于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消防总控设施设备处于手动、屏蔽等问题，要坚决整治对需要拆除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的服务机构，主动联合属地街道、社区发动基层工作人员上门做好相关工作。

3. 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书面反映问题，配合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1. 各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投诉举报渠道，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2. 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问题曝光，对存在典型隐患突出问题、违法严重的机构，依法依规做好有关问题核查处理切实把好安全防范前沿关口。

3. 要进一步加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服务措施等方面规定的宣传解读力度，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加强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不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院一策”要求，综合考量建筑结构、地理位置、道路水源等方面因素，督促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制定贴合实际的

应急处置预案要加强应急处置演练，积极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疏散逃生演练，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熟练操作消防器材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各部门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内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风险，向消防安全工作基础薄弱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工作提示，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机构，将约谈其主管民政部门和机构主要负责人，加强工作警示。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开展实地督导，讲清责任、说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我局将派出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开展“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并通报工作问题不足，提出建议措施

#### 四、工作步骤

整治时间为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中旬)。结合实际细化本单位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

署发动。

(二)除患攻坚阶段(2024年3月中旬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民政服务机构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4年3月25日前)。各单位要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自评验收，总结成效，通报问题。我局将对各镇街、各单位民政服务机构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对照《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责任清单》(附件5)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重点安全隐患大整治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

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大调度力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理。对机构有问题却查不出、存在重大隐患隐瞒不报、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力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机构要加强约谈、曝光、处罚等手段运用。对工作组织不力的民政部门严肃指出问题，予以通报批评；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实行年度民政综合检查“一票否决”。

请各镇街、各单位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每周三按机构类型，分领域向市民政局报送全口径自查情况及检查情况。3月13日前报送行动总体情况至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办公室。(联系人：周英就，联系电话13822503393，粤政易同名)。

附件：2

**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机构名称：（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经营	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C级、D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3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为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4		违规使用明火或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话、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电气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5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6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7		设置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8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9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10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11		不合理设置或锁闭防盗窗（门、网）			
12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舍员不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技能			
13		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养老机构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14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机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15		机构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16	违规使用建筑材料、设施设备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料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7		违规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18		未按标准安装并定期检查维护电路、燃气管道和设备			
19		机构内存有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电热毯、热得快、小太阳等大功率电器			
20		电动车违规入室			
21		电动床、电暖气、电动轮椅等设施设备老化			
22		使用不符合标准和规范的取暖设施、设备和方式			
23	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使用不合格燃气具产品或产品老化			
24		未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25		既有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